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09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公司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深圳中院于2012年2月24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12年5月31日。

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仍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冻结当中，虽经公司多方努力，截至本公告日止仍未能与上述股份权利人长沙银行华夏支行就解除质押、冻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上述两个股东应按比例让渡的合计5,706,750股仍无法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

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三、本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7日